

附件 2

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发展，方便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生效裁判得到依法迅速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范围

1.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范围。知识产权案件包括：（1）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特许经营合同的民事纠纷案件；（2）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纠纷案件；（3）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等。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第7条）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执行

（一）当事人可以在诉讼之前或者诉讼阶段申请保全

2. 诉讼保全申请、担保及其数额。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责令申请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责令申请人提供行为保全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3.诉前保全申请、担保及其数额。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请求保全的数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4.法院接受保全申请后如何采取措施。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对方当事人如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5.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强制执行主体。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

6.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

7.申请强制执行需要提交的材料、交纳的费用。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1) 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2)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3)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 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申请执行不预交执行申请费，执行申请费由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之外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

(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2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0 条)

8. 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条件。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

(三) 如何查找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

9.查找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方式。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有责任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供人民法院核实与执行。申请执行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资金、动产、不动产等财产情况进行调查。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10.被执行人违反报告财产义务的处罚。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四）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11.人民法院发现财产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发现被执行人财产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等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12.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的期限以及如何续期。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

13.人民法院控制住财产后如何确定财产的参考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一般在三十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参考价将作为确定财产拍卖起拍价或变卖价的参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14.人民法院确定财产价值后如何变价。人民法院一般在参考价确定后十日内启动财产变价程序。变价原则上应首先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15.转移产权证照的案件如何执行。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办理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有关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二条)

16.对可替代或不可替代的行为如何执行。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五条)

17.除了针对财产采取措施外，还可以采取哪些主要措施。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符合法定情形的，也可以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五) 案款什么时候发放

18.案款到法院账后一般多长时间发放。执行款交付或划拨至人民法院指定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的，人民法院一般在收到执行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工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第十条)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六）执行中的救济

19.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法的救济。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存在超标的查封等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20.案外人以享有实体权利为由主张阻止执行的救济。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以主张所有权或者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为由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七) 强制执行程序如何结束

21.强制执行程序多长时间会结束。知识产权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一般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须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人民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批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第一条)

22.强制执行程序什么情况下结束。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事项全部依法执行完毕或者出现申请执行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生效裁判被撤销等法定情形的，强制执行程序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执行

23.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主体。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24.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三条）

25.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办理行政执行案件，适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

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执行

26.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强制执行主体。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涉财产部分事项，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1）罚金、没收财产；

（2）责令退赔；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 HP_2020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2961.html>

(3) 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 ;

(4) 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 ;

(5) 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

(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

27.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案件 , 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 没有相应规定的 , 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